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PP项目采购预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采购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为公示后的五个工作日。公司是否能够顺利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就该项目部分问题与其他联合体单位达成共识,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联合体单位进行谈判和最终采购结果确认,最终谈判结果如何,以及能否最终成交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及时根据后期对该项目的跟踪或收益测算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参与实施该项目。

4、公司前期实际可承接金额初步估计为2-3亿元(本金额仅为前期项目预测数据,具体金额将视工程推进及与联合体成员协商情况有所变动)。目前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建设范围、施工内容及实际承接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根据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2018年8月29日发布的预成交结果公示,公司与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淮安荣安会务中心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具体信息如下:

1、项目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2、项目编号:JSZC-G2018-121。

3、项目实施机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4、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5、预中标社会资本: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淮安荣安会务中心。

6、中标(成交)价格:工程建设费用下浮率:2.58%;融资利率:5.39%;投资回报率:7.18%;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部分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壹亿玖仟陆佰万元。

7、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21,7362.8万元,其中基础和公建配套设施投资约83,157.9万元,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投资约134,204.9万元(最终实际总投资以项目竣工后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项目基础和公建配套设施、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的资本金均约为各部分投资的25%,项目资本金由政府方与中标社会资本方按比例出资,其中政府方占比10%,中标社会资本方占比90%。公司前期实际可承接金额初步估计为2-3亿元(本金额仅为前期项目预测数据,具体金额将视工程推进及与联合体成员协商情况有所变动)。目前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建设范围、施工内容及实际承接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建设内容:包括猴嘴片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工程、公建配套设施工程、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等多个子项。

9、运作方式:本项目采取BOT+BOO模式运作。基础和公建配套设施部分采用BOT模式,由项目公司1(以下简称"SPV1")负责运营;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部分采用BOO模式,由项目公司2(以下简称"SPV2")整体运营,为维持项目收支平衡和偿还建设投资借款,运营初期予以适当运营补助。

10、合作期限:基础和公建配套设施部分合作期限暂定20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采用BOO模式,不涉及期满移交。

11、项目回报机制:基础和公建配套设施部分,由SPV1负责运营,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文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部分,由SPV2负责运营,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注:上述1-6项内容源自采购预中标结果公示;7-11项内容源自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是淮安市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其以投资项目为主营板块,业务涉及学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治与开发等多个领域。

职责分工:总体负责SPV1公司投融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运营和SPV2公司的部分投融资。占SPV1股权比例为39.5%,占SPV2股权比例为1%。

2、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是一家以建筑施工为主营的管理型、技术型、效益型综合性中央企业,注册资本10.05亿元人民币,其在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预算、管理上有优秀的组合能力,是咸阳博物院、恒隆广场武汉发展项目、句容"濠锋星钻"项目、张家口西山高新区创新中心?智慧U谷项目的主要承建单位。

职责分工:负责SPV1公司建设,部分投融资、运营和SPV2公司建设、部分投融资,占SPV1股权比例为10%,占SPV2股权比例为1%。

3、淮安荣安会务中心于2017年为实施中国煤炭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华东基地项目而成立,主要承担服务于集聚区社会商业的配套功能。

职责分工:负责SPV1公司投融资、运营,SPV2公司投融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运营,占SPV1股权比例为1%,占SPV2股权比例为87%。

4、公司负责SPV1公司投融资、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运营和SPV2公司部分投融资,占SPV1股权比例为39.5%,占SPV2股权比例为1%。

三、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连云港经济开发区是港城空间布局的核心区,在地理位置上紧邻花果山风景区,其以生命健康、先进材料、临港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为支柱,形成项目集群集聚效应,地区的产业基础、投资环境、旅游资源等优势突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猴嘴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PPP项目建设范围涵盖河道与水系治理、文旅特色街区、道路桥梁及公建配套设施等多个领域,若公司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能为公司在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及生态文旅业务提供更多的经验,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采购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为公示后的五个工作日。公司是否能够顺利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尚未就该项目部分问题与其他联合体单位达成共识,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联合体单位进行谈判和最终采购结果确认,最终谈判结果如何,以及能否最终成交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及时根据后期对该项目的跟踪或收益测算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参与实施该项目。

4、公司前期实际可承接金额初步估计为2-3亿元(本金额仅为前期项目预测数据,具体金额将视工程推进及与联合体成员协商情况有所变动)。目前本项目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建设范围、施工内容及实际承接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8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8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亦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1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9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8年6月22日之前,针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对预案做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2018年6月2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有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8-096、2018-098、2018-100、2018-102、2018-106、2018-109、2018-110、2018-111、2018-113)。

截至目前,量子云前十大公众号粉丝合计超过5,000万,因量子云无法从微信公众平台获取不同公众号粉丝去重数据,只能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提供的数据接口获取粉丝信息,并根据粉丝昵称、头像对粉丝进行人工去重。除《二次问询函》中量子云主要公众号粉丝去重后的数据等相关事项因无法开展技术手段而需采取人工进行粉丝去重外,《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其他相关问题已基本完成回复。因粉丝去重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短期内无法完成《二次问询函》全部回复,中介机构尚无法出具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故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拟于2018年9月7日前回复《二次问询函》。

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9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自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复牌的基本情况

金贵银业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一: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标的资产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宇矿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临武县工业园挂钩山公租房四栋405、406

法定代表人:黄金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的采矿、选矿及冶炼,非金属矿的采矿、选矿;对矿产品资源开采项目的投资建设;矿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嘉宇矿业主营铅、锌、锡、钨等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2)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方:嘉宇矿业全体股东,嘉宇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华茂	5,100.00	51.00%
2	深圳市华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67.00	40.67%
3	李土生	441.00	4.41%
4	周辛建	392.00	3.92%
合计	-	1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618.31	68,937.26
负债总额	25,568.76	29,445.19
所有者权益	38,049.55	39,492.07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022.38	10,883.10
净利润	1,980.52	1,039.87

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4)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预计交易金额:预计人民币14-16亿元(具体金额还需进一步洽谈)。

(5)意向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与嘉宇矿业股东代表黄华茂签署《重大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嘉宇矿业股东购买嘉宇矿业股权,交易价格为14亿元至16亿元,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双方确定的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本意向协议是为保证双方开始购买资产前期尽职调查等工作而签署的意向性文件,不能作为保证双方必须进行购买标的资产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任何一方不得以本意向协议为依据要求其他方进行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协议双方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购买资产事宜最终达成一致时,应在本意向协议所做的初步约定的基础上,分别就有关购买资产价格、资产价款支付方式、资产移交、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具体事项签署正式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6)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交易基本方案和交易方式: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收购方式为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

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金额将根据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来确定,有关业绩承诺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律的要求对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

2、标的二: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1)标的资产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谷云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高新区)东河西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李智辉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及经营;高新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孵化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送配活动;货物仓储服务;国内外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550万元

东谷云商主营业务及收入来源为白银制品的品牌运营和销售;企业孵化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2)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东谷云商全体股东,东谷云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智辉	2,000.00	30.53%
2	王勇军	1,100.00	16.79%
3	许红玲	700.00	10.69%
4	湖南金杯至诚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9.54%
5	陈辛	625.00	9.54%
6	朱泽明	600.00	9.16%
7	吴书	400.00	6.11%
8	李纯非	200.00	3.05%
9	郴州云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1.30%
10	毛妍	65.00	0.99%
11	方砾帆	50.00	0.76%
12	兰朝辉	50.00	0.76%
13	聂资江	50.00	0.76%
合计	-	6,550.00	100.00%

许红玲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占齐的配偶,李纯非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平西的女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27.54	20,415.16
负债总额	12,060.88	13,126.57
所有者权益	7,766.66	7,288.59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243.87	19,768.90
净利润	477.92	-493.74

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4)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预计交易金额:预计人民币4-6亿元(具体金额还需进一步洽谈)。

(5)意向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与东谷云商股东代表李智辉签署《重大资产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谷云商股东购买东谷云商股权,交易价格为4亿元至6亿元,双方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以双方确定的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本意向协议是为保证双方开始购买资产前期尽职调查等工作而签署的意向性文件,不能作为保证双方必须进行购买标的资产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任何一方不得以本意向协议为依据要求其他方进行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协议双方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就购买资产事宜最终达成一致时,应在本意向协议所做的初步约定的基础上,分别就有关购买资产价格、资产价款支付方式、资产移交、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具体事项签署正式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6)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交易基本方案和交易方式: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收购方式为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

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金额将根据最终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来确定,有关业绩承诺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股份锁定安排:本次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律的要求对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进行锁定。

(1)标的资产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

法定代表人:李树龙

经营范围:铅、锌、银矿采选;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销售;(以下分公司经营)银冶炼、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13,160万元人民币

宇邦矿业主营铅、锌、银矿资源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2)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宇邦矿业的部分或全体股东,宇邦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振水	9,212.00	70.00%
2	李洺洋	2,632.00	20.00%
3	李振斌	1,316.00	10.00%
合计	-	13,16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振水可能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可能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尚待进一步明确,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3)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310.04	56,601.88
负债总额	26,062.50	28,464.43
所有者权益	30,247.54	28,137.45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200.54	27,080.71
净利润	2,066.36	5,305.43

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4)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预计交易金额:预计人民币20-24亿元(具体金额还需进一步洽谈)。

(5)意向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27日与宇邦矿业及其全部股东李振水、李洺洋、李振斌签署《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就公司收购宇邦矿业65%的股权事项与相关方达成初步意向,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转让标的与保证金

A.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宇邦矿业的65%的股权

B.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保证金:乙方或其指定的付款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现金壹亿元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二笔保证金:乙方或其指定的付款方于2018年8月15日之前支付人民币贰亿元整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尽职调查之后对目标公司不满意,第二笔保证金乙方不再支付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在乙方支付第二笔保证金后,甲方应解除目标公司的股权质押。

C.如甲乙双方合作成功,在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时,甲方收取的保证金转化为股权转让款。

D.若乙方未及时、未足额支付第二笔保证金;或者乙方尽职调查之后不满意;或者双方未在磋商期内达成正式协议;或者乙方因其他任何原因不愿意继续本次股权转让;或者因任意一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本次股权转让;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尽职调查逾期未完成的,则本协议终止,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将已付保证金转为购买丙方出产之银精矿的预付货款。

②尽职调查

A.乙方缴纳第一笔保证金之后30日内完成对甲方的尽职调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资料,不作任何虚假陈述、不得隐匿于尽职调查有关的任何事项,尽最大的诚实信用义务配合乙方的尽调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不提供资料、作虚假陈述、隐匿目标公司情况等原因导致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无法完成尽职调查的,且此情形下乙方有足够证据证明甲方未按照其书面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的,则尽职调查的期限及锁定期相应延长。

B.乙方应当在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含延期期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是否满意的书面通知(乙方不满意的应在尽职调查期限届满(含延期期限)后5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满意),如果乙方满意,则双方应就后续交易进行实质性洽商并签订具有约束力的附条件生效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及以下均简称"正式协议"),磋商期为60日,磋商期满之后,双方仍然达不成正式协议,则按照本协议前述条款的约定处理,此外双方均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C.乙方承诺:如乙方经过尽职调查后不满意的应将其取得的一切尽调资料交还给甲方,乙方及乙方委托的尽调机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有关机关、单位、企业及个人)披露其尽调内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300万元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③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最终股权转让价款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矿业权评估资格及其他应有之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宇邦矿业总股权价值及其持有的矿业权价值进行评估后协商确定(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剩余款项的支付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完成,具体股份及现金的比例(但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现金比例为总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5%)及支付时间、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④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其具体数额、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时的补偿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⑤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律的要求对乙方取得的交易的股份对价进行锁定,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⑥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⑦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A.由甲、乙双方及其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B.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6)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交易基本方案和交易方式、交易定价依据、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等情况详见上文《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7)宇邦矿业及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资源储量情况

宇邦矿业主营铅、锌、银矿资源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注册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宇邦矿业目前拥有"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500002011114210120007,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6日)。主要资产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双尖子山银铅锌矿。

双尖子山银铅锌矿位于内蒙古自治赤峰市巴林左旗富河镇,南距巴林左旗政府驻地林东镇90km,有S307省级公路和简易公路相通,其中矿区至S307公路之间的简易公路距离约6km,矿区与外部四季均可通行,交通便捷。

根据2017年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生产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是一处以银为主的超大型规模的银锌铅矿床,目前已查明主、共生矿产资源储量(121b+122b+333)银矿石量11,134.64万吨,银金属量达15,474.42吨;铅矿石量3,803.30万吨,铅金属量达39.22万吨;锌矿石量10,460.80万吨,锌金属量达152.30万吨;伴生银金属量3,127.63吨,铅金属量46.92万吨、锌金属量39.23万吨。综上所述,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目前已查明银金属量合计达18,602.05吨;铅金属量合计达86.14万吨,锌金属量合计达191.53万吨。矿区共圈定工业矿体280条,其中有39条矿体的单矿体资源量达到大型银矿规模。根据报告的评审意见,双尖子山矿区银铅锌矿相关地质勘查成果刷新了国内银矿规模记录。

(二)涉及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并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正处于尽职调查及沟通协商阶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须履行的程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审批程序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2018年5月8日,公司与嘉宇矿业股东代表黄华茂签署《重大资产收购意向协议》,与东谷云商股东代表李智辉签署《重大资产收购意向协议》,就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嘉宇矿业与东谷云商股东购买嘉宇矿业与东谷云商控股权达成意向。

2018年5月27日,公司与宇邦矿业相关股东签订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就公司收购宇邦矿业65%的股权事项与相关方达成初步意向,宇邦矿业65%股权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根据《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要求,公司已将第一笔保证金人民币一亿元支付给宇邦矿业股东指定账户。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报备,且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复牌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及交易对方较多,同时交易标的的矿产资源储量验证复核工作量较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商讨事项较多,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就相关事项深入协商、论证后达成交易方案,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申请于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票复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加快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五、承诺事项

1、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公司股票复牌后,如果最终还是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将于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